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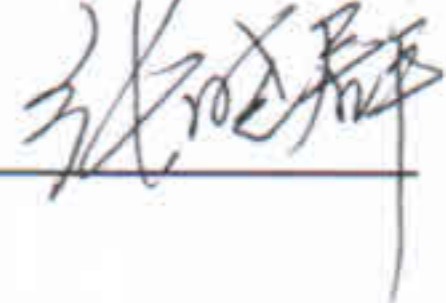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如期建成达产的情况下，继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 10 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。

监事签名：

谢天德 

隋威 

张晓群 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

